

9. 获批教育部教师教育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技厅函〔2018〕126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省部共建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有关高等学校：

按照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工作的总体部署，在各地培育推荐基础上，经专家评审、统筹考虑，教育部决定认定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共 59 个（见附件，不含军民融合类 6 个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由省、部共同支撑建设、运行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经费投入承诺，加强目标管理、政策支持和绩效评价，支持中心在服务现实需求、推动创新发展方面做出示范。教育部将进一步加强对中心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。

2. 依托高校是中心建设主体，要制定中心建设发展规划，明确发展目标，落实重点任务，研究中心需求，在科研配套改革方面优先

附件

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名单

序号	中心名称	依托高校
1	脑重大疾病防治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	首都医科大学
2	首都资源循环材料技术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	北京工业大学
3	现代中药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	天津中医药大学
4	内燃动力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	天津大学
5	精品钢铁生产工艺装备智能化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	燕山大学
6	电工产品可靠性技术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	河北工业大学
7	河北省光伏技术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	河北大学
8	极端光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	山西大学
9	白云鄂博共伴生矿资源高效综合利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	内蒙古科技大学
10	辽宁绿色化学化工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	大连理工大学
11	辽宁海洋食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	大连工业大学
12	辽宁海洋运输绿色与安全技术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	大连海事大学
13	长春化学研究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	吉林大学
14	教师教育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	东北师范大学
15	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	哈尔滨工业大学
16	中俄全面战略协作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	黑龙江大学